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6 樓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牌照事務常設委員會  
王國興主席

尊敬的王主席：

### **就《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聚焦小組會議之建議書**

我們謹代表本港七個與物業管理相關的專業團體/註冊局，包括：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CIH APB）、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HKAPMC）、香港設施管理學會（HKIFM）、香港房屋經理學會（HKIH）、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HMRB）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 香港區（RICS Hong Kong），感謝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轄下的牌照事務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的邀請，分別於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19 日出席兩場「聚焦小組會議」，共同探討《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條例》）中有關物業管理服務類別：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牌照的發牌準則、牌照條件及牌照收費水平等議題，以便作為日後制訂相關附屬法例之參考。

上述我們七個專業團體/註冊局，共擁有超過 25,000 名專業會員，為九成香港市民提供專業物業及相關設施的管理服務。由於「聚焦小組會議」討論的議題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我們現以建議書形式，就專業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兩方面事宜分別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一) 物業管理公司發牌事宜

### 1. 物業管理服務的定義

《條例》附表 1 第 7 項所列的「關乎物業管理的法律服務」，「聚焦小組會議」文件建議包括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條例》的意見，然而「聚焦小組會議」另一份有關「物業管理人發牌事宜」的文件則建議，由物業管理人提供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意見，兩者針對的條例明顯不同，我們認為委員會須予以澄清。我們將待有關項目有一致表述後，再諮詢會員意見。

### 2. 牌照準則

就有關物業管理公司的牌照準則方面，《條例》第 15 條第 2(a)款訂明：「有關人士有足夠數目的董事及僱員屬持牌物業管理人」，然而《條例》第 8 條第 2 款指出，「物業管理公司牌照，只可向公司、合夥或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發出」，當中包括合夥或獨資經營人。因此我們認為，只須規定每間物業管理公司須有最少一位持有第 1 級牌照物業管理人為董事，不應限制該董事出任物業管理公司的數目，以及將合夥人、獨資經營人包括於第 15 條第 2(a)條款內，以維持業界的靈活性。

另外，為確保物業管理公司的財政穩健，我們建議於申請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時，需呈交過去三年的核數師報告及銀行發出的證明書作為佐證；至於新成立的公司未有三年財政紀錄，我們認為監管局可發出臨時牌照，並持續監察，讓物業管理市場可健康發展。

我們同時建議，準則應規定物業管理人可服務物業管理公司的數目上限，例如規定物業管理公司須擁有以下最低數量的第 1 級或第 2 級持牌管理人：

- a) 每 4,000 至 6,000 個住戶單位：最少有一位第 1 級持牌管理人；或
- b) 每 1,500 至 2,500 個住戶單位：最少有一位第 2 級持牌管理人；或
- c) 每 1,000,000 平方呎總樓面建築面積的商業／工業單位：最少有一位第 1 級持牌管理人；或
- d) 每 300,000 平方呎總樓面建築面積的商業／工業單位：最少有一位第 2 級持牌管理人。

要注意的是，《條例》第 13 條第(2)(g)款是要求每間持牌物業管理公司載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住戶單位」(Household Units) 數目，然而《條例》第 7 條第(8)款指出，「凡某物業由 1,500 個或多於 1,500 個《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單位組成，第(5)及(6)款不適用於該物業」，當中並無說明是住戶抑或商業／工業單位。我們認為本條例之立法原意及在訂定牌照準則時，住宅方面應以住戶單位計算，商業／工業物業則以總樓面建築面積計算，因後者的單位數量往往會因應市況出現較大變動，以面積計算較切合實際市場環境。

### 3. 牌費水平

我們建議物業管理公司的牌照費應根據現時公司註冊處的商業登記收費水平，即新申請牌照或每次續牌為港幣 2,500 元。如有附屬公司管理不同屋苑／物業（按公契計算），附屬公司可減收一半牌照費，以減輕公司負擔，避免轉嫁於消費者／業主身上。

### 4. 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方式

《條例》第 16 條第(5)(a)、(5)(b)及(5)(c)款列出，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有責任向客戶提供的財政及財務資料。我們認為所指應為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的有關物業的管理帳目資料，而非物業管理公司本身的財務資料。另外，《條例》第 16 條第(5)(d)款要求提供「該公司與其客戶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對物業管理公司來說是不公平的條款，因為物業管理公司所管理的物業內業戶眾多，且牽涉個人私隱問題，物業管理公司是無從得知其客戶（即小業主）與其公司之間任何利益關係，即使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也難以確定，何況是不同承判商僱員等間接關係。我們建議當局應修訂上述第 16 條第(5)款的相關條文，以釋除業界疑慮。

至於第 16 條第(6)(b)款規定，「在該物業內的一個顯眼處，展示該資料的複本」，我們建議參照《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7 內有關程序進行。

### 5. 將變更通知監管局

《條例》第 17 條第(1)款訂明，「持牌人須以訂明方式，將訂明事宜的任何變更，以書面通知監管局，我們建議參照公司註冊處的相關要求，以相同方式處理。

### 6. 物業管理公司登記冊

《條例》第 13 條第(h)款訂明，我們建議需詳細寫明此條例並不包括處理中的投訴或調查中的案件。

## (二)物業管理人發牌事宜

### 1. 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人的定義

《條例》附表 1 所列的「關乎物業管理的法律服務」，「聚焦小組會議」文件建議包括由物業管理人「提供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意見」。我們建議應訂明「關乎物業管理的法律」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大廈公契及相關法例；所提供有關物業管理各項的工作的「意見」應為「實務意見」。

《條例》的第 2 條釋義中所列物業管理人(property management practitioner)為就某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中擔任「管理」或「監督」角色的個人，但未有清楚闡明何謂「管理」或「監督」角色。我們認為，監管局應參考「資歷架構」下的「物業管理業能力標準說明」第 4 級別或以上的能力要求來闡明「管理」或「監督」角色，以免對公眾及從業員引起混亂。

## 2. 牌照準則

《條例》第 15 條第(2)(b)(i)款提出，要為物業管理人制訂「學歷、專業資格及有關的工作經驗的準則」。我們建議，監管局參考及採納我們六個物業管理人的專業團體現行的申請入會制度及延續會籍標準。

我們認為，監管局須考慮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對《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回應文件所列立法會 CB(2)1788/14-15(02)號文件〔見附件〕就第一級物業管理人的發牌準則，政府與業界的共識如下：

### **持牌物業管理人(第 1 級)**

有關人士須—

- (i) (a) 持有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指明的物業管理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具備至少三年本地物業管理工作經驗；或
  - (b) 持有其他學位或同等學歷或更高學歷，並具備至少五年本地物業管理工作經驗；
- 及**
- (ii) (a) 為監管局指明的物業管理相關專業團體的會員；或
  - (b) 為其他經監管局審核及認可的同等專業團體的會員，並接受監管局就物業管理專業水平的評核。

再者，經工作小組討論後，「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二級物業管理人發牌準則如下：

### **持牌物業管理人(第 2 級)**

有關人士須—

- (i) (a) 持有學位或同等學歷或更高學歷（適用於並未完全符合第 1 級規定的從業員）；或
  - (b) 持有監管局指明的物業管理文憑、副學位或同等學歷；
- 及**
- (ii) (a) 至少兩年本地物業管理工作經驗；或
  - (b) 至少一年由第 1 級物管從業員督導的本地物業管理工作經驗。

上述立法會 CB(2)1788/14-15(02)號文件的附件已清楚列出 14 個與物業管理從業員相關專業團體認可、由大學或大專院校提供物業管理相關學位或同等或更高資歷的課程，我們認為監管局於制訂具體牌照準則及指明與物業管理學位同等學歷時，應以上述業界公認的課程作為基礎，確保業界的專業水平得以維持。

我們明白，日後可能會有新的有關課程提供予從業員進修，故建議監管局須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KCAAVQ) 的基準評核認可的課程，並從資歷架構評級制度評定課程的同等級別。現時資歷架構已為學術、職業專才及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釐定明確及客觀的標準，廣為業界及公眾人士認受，並已推出「物業管理業能力標準說明」，我們認為監管局應參考有關內容。以申請物業管理人(第 1 級)牌照者為例，我們建議學歷要求應達至資歷架構級別第 5 級，並應引入課程修讀及實習的時間下限，不少於 250 單元(credits)即 2500 個教學時數，確保持牌人有充足的專業培訓。至於申請物業管理人〔第 2 級〕牌照者，我們認為持有監管局所指明的物業管理文憑、副學位或同等學歷須達至資歷架構級別第 4 級。

同時，該立法會文件 CB(2)1788/14-15(02)號文件 2.(ii)(a)附註 1 亦清楚列出若干與物業管理人(第 1 級)持牌人士相關的專業團體包括：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我們建議，監管局應考慮各個專業團體的成立年份、招收專業會員的資格要求、會員守則的制定及持續專業發展 (CPD) 的實行，並接納已擁有完善及持久運作經驗的專業學會所批准的持續專業發展制度，甚至可委托予該等專業學會執行相關審查，以減低監管局的工作量。我們建議，每次續牌須提交每年不少於 20 個 CPD 小時。

我們認為除上述 6 個已獲民政事務總署確認的專業團體外，監管局於評核其他與物業管理相關團體時，應審核該等團體必須附合以下最基本的條件，才可被認可為同上述 6 個已認可專業團體同等專業水平：

- (1) 成立不少於十年及有相關推動物業管理行業專業發展的經驗及活動背景；及
- (2) 其「專業會員」(Fellow and Member)必須合乎上述〔二〕2(i) 及 2(ii) 政府與業界共識的持牌物業管理人(第 1 級)的要求；及
- (3) 其「專業會員」須完成認可大學或大專院校提供物業管理相關學位或同等或更高資歷的課程(達至資歷架構級別第 5 級或以上)；及

- (4) 具備嚴謹的審核制度收取「專業會員」，如須完成指定實務工作紀錄/專業評核試、面試或筆試等；及
- (5) 具備完善的會員監管制度，如設有會員操守準則或規則(Codes of Conduct)/(Rules of Conduct)、處理投訴機制等；及
- (6) 有實行持續專業發展制度，會員每年須參與不少於 20 個 CPD 小時。

為評核其他團體能否達至同等物業管理專業水平〔上述 6 個已獲民政事務總署認可的專業團體除外〕，我們建議監管局成立「專業水平評審委員會」(專委會)，委員由教育局、本港大學、資歷架構行業培訓委員會及在《條例》立法前被委任入諮詢委員會的各名專業團體代表組成。專委會應參考上述建議準則及設立客觀而具認受性的評審標準，並向申請的團體進行評審，以便監管局考慮將其納入為法例認可的專業團體。

### 3. 牌費水平

我們建議監管局向物業管理人(第 1 級)的持牌人士收取牌照/續期牌照費用為港幣 400 元，而物業管理人(第 2 級)的牌照/續牌照費用則為港幣 200 元，同時支持委員會建議各類牌照申請費用為港幣 100 元，以減輕從業員的負擔。

### 4. 過渡安排

我們一致支持有祖父條款 (Grandfather Rule，即一次性豁免安排)，讓所有擁有 20 年以上物業管理服務經驗而沒有大學學位、及需具有 10 年以上經理級經驗的物業管理人士而未達到監管局所訂第 1 級持牌人的學歷及專業資格，透過評審機制後都可獲發第 1 級牌照。至於第 2 級持牌人，須擁有 10 年以上物業管理經驗及具有 5 年以上督導級經驗，我們建議監管局可藉著面試及/或撰寫文章，描述自身對有關物業管理工作的了解，以作出評核。資歷方面，建議參考有關物業管理行業的資歷架構級別第 5 級作為經理級而第 4 級作為督導級的審查機制，從而決定物業管理人第 1 級牌照(必須為資歷架構級別第 5 級或以上)或第 2 級牌照(必須為資歷架構級別第 4 級以上)的發出。

對於有其他團體建議，由年齡考慮作一次性豁免安排，我們並不認同，因業內一向會有不同年齡的人士加入服務團隊，如以年齡作為考慮準則，會令申請制度複雜化，而且亦涉及年齡歧視問題。

### 5. 申請所須資料和文件

我們建議，除提交監管局訂明所須資料及所須附有的文件外，申請人須簽署授權書予監管局向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有關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以考慮發牌、調查投訴個案或確定申請人所填報之資料等。

#### 6. 將變更通知監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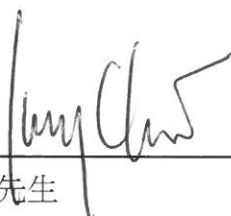
除監管局所建議訂明的情況外，我們建議在下列情況，持牌人也須以訂明方式向監管局作出書面／表格通知：

- a) 一年以上不在本港工作，例如在外地工作並在當地發薪者；
- b) 退休並不打算在物業管理服務行業工作者；
- c) 已不再在受薪方式下從事《條例》附表 1 內所列的「物業管理服務」各類別的工作。

以上乃我們七個與物業管理相關的專業團體/註冊局的共同意見和建議，祈望監管局能仔細研究及予以接納，確保《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之立法理據得以落實，以提升物業管理專業水平，讓市民可享受更高服務質素，並促進物業管理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如閣下需要更多有關上述建議書的相關資料，請與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總經理袁映麗女士聯絡（電話：2544 3111 或 電郵：[info@housing.org.hk](mailto:info@housing.org.hk)）。

感謝 閣下的關注及對本行業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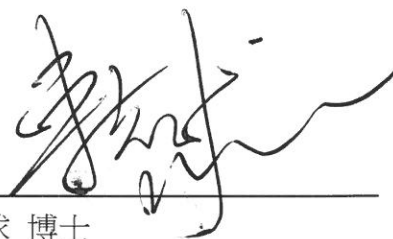
周駿齡先生  
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  
(CIHAPB) 主席



李春犁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HKAPMC)  
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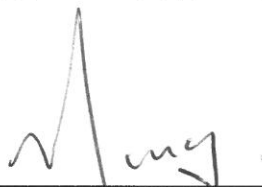
鄭錦華 博士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HKIFM) 會長



陳志球 博士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HKIH) 會長



何國鈞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HKIS) 會長



袁翠儀女士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HMRB) 主席



劉健民先生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區  
(RICS Hong Kong) 主席

2017 年 11 月 3 日

抄送：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各成員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民政事務局 劉江華局長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JP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臨時秘書處 張佩蓮女士及鄭重慶先生

附件：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 CB(2)1788/14-15(02)號文件

政府對《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早前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第一級物業管理人牌照的發牌規定

2. 正如我們早前指出，我們與物業管理業界的相關專業團體，就發牌準則的方向和大原則，一致認為應包括涵蓋學歷、專業資格、工作年資，及該人是否持有物業管理人牌照的合適人選等四大方面。因應部分業界團體早前表達的意見，我們已經與他們多次會面。經過溝通及澄清後，就第一級物業管理人的發牌準則，我們與業界的共識如下：

有關人士須—

- (i) (a) 持有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指明的物業管理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具備至少三年本地物業管理工作經驗；或
- (b) 持有其他學位或同等學歷或更高學歷，並具備至少五年本地物業管理工作經驗；

及

- (ii) (a) 為監管局指明的物業管理相關專業團體<sup>1</sup>的會員；或

---

<sup>1</sup> 二零一一年，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若干與物業管理從業員相關專業團體的代表，這些團體包括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 (b) 為其他經監管局審核及認可的同等專業團體的會員，並接受監管局就物業管理專業水平的評核。

### 與物業管理從業員相關專業團體認可的課程

3. 據我們理解，「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中與物業管理從業員相關專業團體，目前共認可 14 個專業課程，有關課程已載列於附件。在 2014-15 年度，這些課程的學生數目估計約為 680 人。

### 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

4. 現時沒有任何法例規定物管公司需要註冊，因此我們並沒有物管公司的確實數字。根據早前的顧問研究報告，現時約有 800 間物管公司，當中約 300 間為大型公司<sup>2</sup>，其餘 500 間為中小型公司。

5. 在制訂規管物管行業的政策時，我們一直恪守的原則，是不應對物管公司及從業員進入市場造成不必要的障礙，並應繼續讓有意從事物管行業者自由加入，以維持公平競爭。為此，《條例草案》就物管公司訂明單一級別的發牌制度，以避免標籤效應。另一方面，提供單一服務的公司，例如只提供清潔或保安服務的公司，將不會納入該規管架構，以免對這些公司加入市場構成不必要的障礙。

6. 《條例草案》賦權監管局在附屬法例列明物管公司持有牌照須符合的準則。我們的初步想法是，有關發牌準則會包括持有物業管理人牌照的董事和僱員的最低人數要求，以及該公司是否適宜持有物管公司牌照(例如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或受清盤令所規管、曾否有相關罪行的定罪記錄、其

<sup>2</sup> 300 間大型公司主要是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公司會員及有關連公司。物管公司必須符合以下的條件，才可被考慮接納為協會會員：

- (1) 公司名義 — 其中一名合伙人必須擁有五年以上之物業管理工作經驗。有限公司名義 — 在香港有兩年以上以實際樓宇管理經驗；及
- (2) 該公司現時已管理：
  - (a) 超過 1,000 個住宅單位；或
  - (b) 超過 30,000 平方米之工業單位；或
  - (c) 超過 10,000 平方米之商業單位。

董事是否適當)等。然而，由於監管局尚未制訂有關發牌準則的詳情，因此我們在現階段無法估計符合資格的公司的數目。日後監管局在制定詳細的發牌準則時，會充分考慮上述原則以及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 第 48 條

7. 《條例草案》第 48 條的目的，是賦權行政長官在信納就監管局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屬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可如此行事。行政長官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引用其權力。

8. 在草擬有關條文時，我們曾審視其他監管機構的安排，個別監管機構的條例(例如《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訂有類似《條例草案》第 48 條的條文<sup>3</sup>。據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表示，行政長官從未曾引用有關條文向地監局發出書面指示。

## 附表 3 第 3 條

9. 為出任監管局成員提供報酬的安排，在其他監管機構或法定機構/委員會亦十分常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成立的監護委員會等。至於有關條例的行文，則各有不同，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採用“報酬、津貼或開支”(英文為“remuneration, allowances or expenses”);《競爭條例》(第 619 章)採用“薪酬及津貼”(英文為“remuneration

<sup>3</sup>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7 條訂明有關行政長官的指示。具體條文如下：

- (1) 行政長官如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則可就監管局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向監管局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一般性的書面指示。
- (2) 監管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守根據本條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 (3) 根據本條所發出的任何指示須一直維持有效，直至被行政長官撤回為止。
- (4) 本條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使行政長官能對下述事項行使任何權力或控制權—
  - (a) 與監管局或委員會有關的任何個別申請或其他事項；或
  - (b) 與根據第 32(6)條委出的審裁小組有關的任何個別個案，或任何待決的個別個案。

and allowances”); 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監護委員會的成員, 可獲“酬金及津貼”(英文為“fees and allowances”)。

10. 我們的政策原意, 是賦權行政長官可以決定提供象徵式的酬金或津貼予監管局成員。鑑於委員對採用“薪酬”一詞有所關注, 我們會考慮參考上述的條例, 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3 條, 以其他合適的措詞(例如“酬金”), 以取代“薪酬”一詞。

### 附表 3 第 6 條

11. 《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 條訂明, 如主席於任何期間暫時不在香港, 或因任何其他原因, 暫時不能執行主席的職能, 則副主席須在該期間內署任主席。有關條文的政策目標是, 在主席暫時不能執行其職能時, 由副主席在該期間署任主席, 以確保監管局的正常運作。

12. 我們在仔細考慮委員的關注後, 同意即使主席暫時不在香港, 在某些情況下他亦可能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 執行主席的職能。我們正與律政司研究修訂《條例草案》, 賦權監管局主席, 當他暫時不在香港時, 他可視乎實際情況, 決定是否需要安排署理主席, 暫代他執行主席的職能。

### 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審裁小組裁決的資料庫

13. 《條例草案》第 13(1)條已訂明, 監管局須備存物管公司登記冊、物業管理人(第 1 級)登記冊及物業管理人(第 2 級)登記冊。第 13(2)(h)、(3)(e)及(4)(e)條訂明, 有關登記冊須載有該公司及該人就違紀行為或《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罪行的定罪紀錄; 該條第(5)款規定, 監管局須在該局辦事處、透過互聯網或類似的電子網絡及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 提供有關登記冊讓人免費查閱。我們的初步想法是, 登記冊內有關持牌人的定罪紀錄, 將包括有關持牌人的違規事項及所受到的處分。

14.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20 條亦訂明，監管局於其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須擬備周年報告，當中須載有監管局進行的調查的概述、收到的投訴的摘要及向上訴審裁小組提起的所有程序的概述。監管局亦會將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審裁小組裁決的理據存檔。

15. 我們曾參考其他類似監管機構(例如地監局)的相關法例及實際安排，知悉現時其他監管機構並沒有將裁決公開讓公眾查閱的要求或安排。我們認為，擬議的安排已能讓公眾人士充分知悉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審裁小組的裁決和相關理據。就有委員有關將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審裁小組的裁決公開讓公眾查閱的建議，我們會轉交將來成立的監管局考慮。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

附件

與物業管理從業員相關專業團體認可的課程

|     | 與物業管理從業員相關專業團體認可<br>由大學或大專院校提供<br>物業管理相關<br>學位或同等或更高資歷的課程                                       | 舉辦的大學/院校                                    |
|-----|---|---|
| 1.  | 房屋管理碩士(專業課程)  | 香港大學  |
| 2.  | 房地產理科碩士   | 香港大學  |
| 3.  | 測量學學士   | 香港大學  |
| 4.  | 房屋管理專業文憑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5.  | 房屋學文學碩士   | 香港城市大學                                      |
| 6.  | 行政及公共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士(房<br>屋管理課程)  | 香港城市大學                                      |
| 7.  | 房屋學(榮譽)文學士(由 2009 年開始停<br>止收生)  | 香港城市大學                                      |
| 8.  | 公共行政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br>院                            |
| 9.  | 房地產及建築碩士  | 香港理工大學                                      |
| 10. | 設施管理理學碩士  | 香港理工大學                                      |
| 11. | 物業管理學(榮譽)理學士  | 香港理工大學                                      |
| 12. |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 香港理工大學                                      |
| 13. | 房屋管理學文學士  |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br>院                            |
| 14. | Foundation Degree of Arts in Housing<br>and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br>Housing Studies | Leeds Beckett University,<br>United Kingdom |